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缅甸联邦共和国电力能源部签署《关于授予浙富
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Supreme Trading Company Limited开发
缅甸伊洛瓦底省1390MW燃气轮机联合循环发电项目的
项目启动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
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富控股”或“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收到并签署缅甸联邦共和国电力能源部（MINISTRY OF ELECTRICITY AND ENERGY, 以下简称“MOEE”）授予的“NOTICE TO PROCEED Issued by MINISTRY OF ELECTRICITY AND ENERGY to Zhefu Holding Group Co.,Ltd and Supreme Trading Co., Ltd. for the Development of An Integrated Liquefied Natural Gas to Power Project in MeeLaung Gyaing3 , Shwe Thaung Yan Township, Ayeyarwaddy Region, The Republic of the Union of Myanmar”，即《关于授予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 Supreme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开发缅甸伊洛瓦底省 1390MW 燃气轮机联合循环发电项目的启动通知书》(以下简称“NTP”)，授予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 Supreme Trading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Supreme”）在缅甸开发伊洛瓦底省 1390MW 燃气轮机联合循环发电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权利。

SUPREME 公司是缅甸 SUPREME 联合集团下属子公司。SUPREME 联合集团注册资本金为 100 亿缅币（约 7000 万美元），员工约 700 名，总部办公室位于仰光，在曼德勒、东枝、Sittwe, 诺开、内比都设有分部办公室，业务涉及水电和涡轮机能源、钢结构和桥梁、能源与电力、环境与水工程等；项目方面承包了缅甸国防部、建设部、工业部、电力部下许多重要项目；并同美国 APR Energy, Sinohydro

Corporation, CMCEC 等等数十家世界级企业成为战略合作伙伴。

一、项目启动通知书主要内容

主要包括：

1、特许经营权：从项目商业运行日（COD）起不少于 30 年的项目特许经营权；

2、开发模式：拟将以投资-建设-运行-移交的模式（BOT）进行项目开发；

3、项目规模：1,390 兆瓦的燃气轮机联合循环发电项目；

4、本 NTP 颁发后，公司及相关合作伙伴将开始与缅甸联邦共和国电力能源部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就项目相关协议群进行谈判；项目相关协议签署生效后，将根据协议要求，依次开展项目后续建设等工作。

二、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符合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并将带动中国装备制造业及相关产能出口。项目投运后，将极大缓解仰光及其周边地区居民及工业用电短缺状况，促进当地社会及经济发展，创造就业机会，改善当地人民生活水平。同时，本项目为缅甸国家电网规划中本区域重要的大容量基础负荷电站，项目商业运行后将为缅甸国家电网提供可靠电源点支撑，提升其整体供电质量，提高电网安全性及运行稳定性。

该项目是公司继 2016 年投资建设印尼巴丹图鲁水电站项目后，进军“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清洁能源项目的又一重大举措。

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及时对外披露。

三、风险提示

该项目尚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正式签署协议，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1 日